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洁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1 名监事电话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转存为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60.74 万元，用于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390.82 万元用于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8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60.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8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拟使用 6,500 万元增资利安隆中卫，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 6,390.82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09.18 万元。此次增资后，利安隆中卫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至 12,5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利安隆中卫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00%。此次对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